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如皋宏皓設施一層發生一宗火災的更新：

- 如皋宏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維修，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恢復營運；
- 本公司已檢討並更新其現有防火政策及應急程序，特別是有關焊接工程及對第三方承包商活動的監察，並已加強與其僱員的交流，以提高防火意識及對上述政策及程序的認識，從而防止在所有污水處理設施運營過程中再次發生此類事件；
- 本公司產生約人民幣720,000元以置換火災損壞的機械及設備。儘管本公司仍正與其保險公司聯繫以處理及解決相關償付索償，但有關申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產生上文所提及全部或任何置換成本的償付；
- 地方消防部門已向如皋宏皓就火災罰款人民幣9,000元；及

- 根據如皋宏皓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其唯一客戶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溝通，火災並無於如皋宏皓設施暫停營運期間造成任何收益損失。

鑒於上述理由以及根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評估，董事會認為火災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